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公司的改革发展、经营管理为中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对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并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

(1)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4)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5)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6)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7)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8)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关于同意

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报告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2014 年，公司第五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并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成立的第六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能坚持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及重要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参与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给予关注。

5、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坚持列席公司经理层办公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了解并参与审议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对经营管理层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建议。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始终十分支持和协助公司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共同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

6、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把做好日常监督与开展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止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1) 认真做好日常财务监督。一是对财务部门每月提供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公司的现金流、收支结构、成本、费用控制、资本运

作、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关联交易等财务状况进行重点给予关注；二是通过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初稿的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进行审查、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并予以披露；三是关注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四是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 积极参加公司开展资金安全专项审计。为加强企业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堵塞企业的资金漏洞，促进企业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管控，提高管控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公司监事会派出人员参与公司开展资金安全专项审计小组的工作。通过开展对公司系统资金安全内部控制环境、货币资金账表核对情况、现金收支情况检查及专项审计方面的检查，认为公司系统内资金安全工作由于领导重视，内控制度健全，工作流程规范，内部制衡到位，财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保障了公司系统内资金安全。

(3) 积极参与集团公司开展财产损失责任追究调研工作。公司监事会相关监事全程参与，并深入到下属控参股公司进行检查调研，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 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招投标监督的职责，确保了公司招投标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和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单位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并监督到位，一年来未发现工程建设领域及重要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现象，达到了目的。

7、报告期内，坚持开展调研活动，不断掌握企业新情况。为了不断掌握公司各控股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新情况，以增强创新

意识和创新精神，促进公司的改革、稳定和发展。公司监事会监事经常和公司管理层一道深入基层进行考察调研活动。重点对企业的经营运作、风险防控、投资状况等进行调研。通过考察调研，使公司监事对下属各单位相关情况得到全面了解，做到心中有数，为做好监事会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依法管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2014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3、检查公司投资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公司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占该公司80%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紧抓国家实施长江战略的重大机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港口建设与运营的重要举措，湖北省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符合本公司作为港口码头专业运营商的定位，符合本公司积极实现“主业突破”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申请提供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4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小量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5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不断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使公司得到持续健康的发展。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8日